

一、升格為第一類地檢署

本署近 7 年來每年受理案件數均達 8 萬件以上，超出第 1 類地檢署之標準以上，惟原預算員額概以低於第 2 類地檢署之標準配置，長期以來機關人力並未隨業務量之爆增而有增設，以至各類職務之工作負荷皆有嚴重超量之情形，加上本署年度加班費預算數嚴重偏低（每年僅新台幣 3,257,000 元，遠低於其他 2 類地檢署，甚至有低於第 3 類地檢署），且因工作繁忙致加班時數難以正常補休，又無足夠之加班費支應加班所需，嚴重影響同仁身心健康，亟須上級機關予以重視及協助解決。

本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以屏檢錦人字第 10605003950 號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准予變更類別為第 1 類檢察署。

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173230 號函覆法務部，同意本署變更為第一類地檢署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張家琪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711
傳真：02-23816274
電子信箱：jiay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0708509560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100000F_10708509560A0C_ATTACH1.pdf、A1100000F_10708509560A0C_A TTCH2.xls)

主旨：所報擬變更貴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8個機關適用類別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照辦，惟不得以法定員額增加為由，向該院請增預算員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5月7日院臺法字第10701732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兼復貴署107年1月12日檢人字第10705000350號函。
二、檢送旨揭機關變更適用類別清冊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副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第1頁，共1頁
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0514
1070021470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173230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擬變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8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適用類別一案，同意照辦，惟不得以法定員額增加為由，向本院請增預算員額。

說明：復107年2月7日法人字第10708503950號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第1頁，共1頁

法務部 1070508
10700080600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8個機關變更適用類別清冊	
107.5.7	
機關名稱	行政院核定適用類別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	二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	一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一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	三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	二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	二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	二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	五